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2年第1期
(总第154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2022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1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1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防范第三方建设施工破坏城镇燃气管道相关工作的通知.....2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3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3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武隆区2022年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3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

调整方案的通知.....3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
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领导班
子成员分工的通知.....4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
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44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1、2月
主要文件目录48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高永

副 主 任：程建平 冉 洪

委 员：谢俐俐 朱晓琴

王晓明 徐 梅

任良生 肖朝旭

卫中华 汪宏阳

肖 力

主 编：冉 洪

责任主编：蔡远青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2年3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2〕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重庆市武隆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5日在重庆市武隆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区长 左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及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极不平凡、意义深远。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百年不遇的疫情冲击、百年罕见的自然灾害，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区

各族人民，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令人深受鼓舞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经济界委员联组会时，对武隆生态旅游扶贫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我们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信心更坚定、道路更宽阔！令人欣慰自豪的是，我们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国全市共同迈进全面小康社会，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令人振奋不已的是，武隆旅游“二次创业”圆满完成，实施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旅游“三次创业”时机已经成熟、基础更加牢固！

这五年，脱贫攻坚成果丰硕。“两不愁三保

障”全面实现，全国首批脱贫“摘帽”。累计投入81.3亿元，实施项目5700余个，75个市级贫困村、5.5万余贫困人口全部出列，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到14322元。市级脱贫成效考核四年为“好”，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三年考核两年为“好”，被确定为全国首批脱贫攻坚交流基地，天池苗寨成为全国首批脱贫攻坚考察点。

这五年，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圆满承办首届中国武陵文旅峰会，新增4A级旅游景区4个，新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6户，高山蔬菜、高山茶叶等特色农业不断壮大，乌江南路商业步行街等建成投用。先后荣获“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称号，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农业总产值、本级税收、社零总额年均分别增长6.8%、8%、5%、5.2%、10.8%，人均GDP超过1万美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46.4亿元、招商引资到位320亿元，市场主体净增11.9%，旅游业增加值占比6.94%，三次产业结构比从11.8：37.6：50.6调整为12：42.9：45.1。

这五年，大美武隆初具形象。治污与增绿并重，“河（湖）长制”“林长制”“十年禁捕”纵深推进，空气质量优良率95.8%以上，森林覆盖率65.74%，主要河流水质保持优良。新增等级公路1583.2公里，水利、通信、燃气、电网建设创历史新高；15个居民小区、龙山公园A区、凤山公园等建成投用，改造棚户区683户、农村危房2128户，推进5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荣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中国天然氧吧”“国家卫生区”“国家园林县城”等盛誉，连续两年上榜“中国最美县域榜单”。

这五年，改革开放创新彰显活力。596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幸福候鸟”旅游治理、乡村医生“乡聘村用”等经验全国推广，《区领导牵头推行“项目经理制”》获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新培育科技型企业143家，R&D投入年均增长36.4%，农业科技贡献率全市领先。仙女山机场建成通航，渝怀铁路复线建成通车，渝湘复线等3条高速、渝湘高铁、白马航电枢纽开工建设。武隆南川毗邻地区协同发展纳入市级战略，凤来新城启动建设。达成国际友好合作关系6个，仙女山与瑞士少女

峰缔约合作，同成渝地区164家景区牵手合作，连办三届绿色发展实践论坛，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8.7%。

这五年，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每年70%以上财政支出投向民生领域，累计新增城镇就业3.2万人，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95%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净增1万元。新建扩建公办学校13所，成功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5个卫生项目建成投用，中医院整体搬迁并成功创建“二甲”医院，城乡“医共体”建设效果显著。建成一批城市微书房、自助图书馆，村级文化中心实现全覆盖。147项民生实事基本完成。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行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7万件；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命案侦破率100%；严防死守安全底线，连续89个月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指数居全市前列。全区人民齐心协力、众志成城，打赢了羊角后续搬迁、“11·23”地震救灾、疫情防控三场硬仗，无一人因灾因疫死亡，展现了一幅幅感天动地的壮美画卷！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这一年，形势复杂多变，疫情影响频仍，自然灾害肆虐。面对困难挑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真抓实干、勇毅前行，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总体完成，以扎实的工作实绩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实现GDP 262.1亿元、增长7.8%，工业增加值59.9亿元、增长7.4%；固定资产投资86.8亿元、增长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亿元、增长18.1%；社零总额136.8亿元、增长21.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44194元、17175元，增长9.1%、11%。居民消费价格涨幅0.6%。

一年来，我们克难攻坚、强化调度，发展势头更加稳健。防疫情，干部群众接续苦战，防范多轮新冠疫情输入风险，守牢了常态化疫情防线，未出现新增病例，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稳投资，开展重点项目“四晒一比”，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6.5亿元，向上争资39.6亿元。稳消费，出台十八条政策措施，开展“爱尚重庆·邀耍武隆”等活动，消费持续回暖。稳企业，深化“走访服务民

企”等活动，为企业减税降费2亿元以上，新增市场主体5433户、“四上企业”26家，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比达61%。攻难关，“五大专项治理”初见成效，重点项目征拆迅速推进，白马航电枢纽项目创半月内大规模搬迁奇迹。战灾害，成功应对6次暴雨和朱家塘地灾等自然灾害险情，实现“零伤亡”。守底线，禁增量化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零新增；“三公”经费只减未增，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一年来，我们优化配套、完善服务，旅游国际化更加可期。市级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武隆旅游国际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区级出台系列配套文件。城区喀斯特文化休闲中心主体完工，乌江博物馆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仙女山树顶漫步、博象美术馆等项目投入运营；阳光童年等8个文旅项目加快建设；亚高原训练基地启动前期工作。白马山高端文化休闲度假小镇加快建设，G353改造接近尾声，天下鹊桥景区等项目启动招商。“官桥·云村”等乡村旅游项目加快建设。芙蓉江、归原小镇获评4A级景区，顺利举办国际百公里越野赛等活动，全区接待游客、综合收入均增长10%以上。

一年来，我们突出重点、调整结构，产业体系更加完善。生态工业稳步发展，白马货运码头等项目建成；穗通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完成工信部审查及公示；页岩气新开发38口井；苕粉基地等7个项目投产或试投产，恒泰石材（一期）等3个项目加快建设，完成罡阳机械等智能化改造项目7个，建成5G基站684座。规上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增长8%、7%。现代服务业日益壮大，中堆坝商圈逐步成型，五洲国际、新天地夜间经济区、金马广场、白马仙街等升级打造。电商交易额58亿元、增长20%，银行存贷款余额增长2%，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3%。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优化调整，重点发展武隆山羊、高山果蔬、高山茶叶、桑等主导特色产业，“一环两园”加快建设，粮食、生猪、蔬菜等稳中有增，苕粉、茶叶等加工业提质发展，农业增加值增长4.8%。

一年来，我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动力更加迸发。改革有成效，国家、市级各项改革任务深化落实，30项自主改革任务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重构“3+1”发展格局，持续培育隆

畅公司上市。深化财税改革，预算绩效目标全程全覆盖管理，专项治理“跑冒滴漏”，税收增长16.1%。“营商环境深化年”见实效，“一降四减”提升了企业开办效率，成功纳入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试点地区。创新有进步，启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引进急需优秀人才280人，搭建绿色智库平台4个、签约专家160人；建立北京中科院专家技术中心武隆工作站；高山蔬菜研究所建成投用，新培育专家大院等创新主体6个。培育高新技术企业4家、科技型企业27家，R&D经费预计增长20%以上。开放有拓展，仙女山机场开通航线7条，渝怀铁路开跑“绿巨人”，高铁高速航道等大通道加快构建。中新合作达成一批项目意向，“打造武隆喀斯特文旅品牌”“实施白马航电枢纽工程”等纳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与两江新区、南川、涪陵合作取得积极进展；新培育外贸企业8家，实现进出口总额2.1亿元、增长52.7%。招商签约金额314.1亿元，到位投资65亿元。

一年来，我们突出特色、提升品质，城市形象更加靓丽。国土空间总规初步完成，专项规划编制有序推进。纳入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试点，城镇化率达50.96%。城市品质持续提升，中心城区龙山公园入口等22个项目建成投用，北滨路堤防、渝怀二线客运交通枢纽等项目加快建设，碧桂园等5个房地产项目推进开发，南滨路等5个老旧小区抓紧改造。仙女山片区建成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3个，仙女天街等16个休闲度假项目加快建设，集中供暖（一期）、衣服中心（二期）有序推进。羊角古镇旅游商贸小镇、川江纤夫文化古镇推进打造。凤来新城完成概念性规划编制，平凤公路改造、付家大湾基站完工投用，武两高速、姜家溪水库开工。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成S204江口至浩口等9个交通项目、推进11个前期项目；沙河水库等6个重点水源工程推进建设，江南水厂等3座规模水厂开工建设。城市管理更加精细，“马路办公”解决问题9738个，建成立体停车库、公厕、微公园、背街小巷改造等“七大工程”项目30个，查处“两违”5168平方米。

一年来，我们精准发力、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更加可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在全市率先建立“1+7”防贫干预机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清零。整合涉农资金4.36亿元、安排项目318个。聚焦“1+3+10”重点帮扶乡村，以点带面推进乡村振兴，建成示范村点60个。水利部、东西部协作、市委政法委帮扶集团、市级民主党派、涪陵区帮扶持续推进。精准落实“五个振兴”要求，实现农产品加工业产值20亿元、电商销售额达1.5亿元。培训职业农民460人，仙女山荆竹村纳入全市以工代赈示范区。开展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打造“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5个。新建“四好农村路”102公里，农村水厂提质改造8处，基本消除农村低压变台区；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3个，创建美丽庭院123户，5个村入围重庆市美丽宜居村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均超5万元。规划实施沧沟乡“五大振兴”项目68个，已启动22个、完工2个。

一年来，我们立足生态、绿色发展，“两山”实践更加生动。深入实施五大环保行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河（湖）长制全面落实，沿江散乱污企业全部关闭，乌江等主要河流水质均达到Ⅱ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回收废弃农膜406.6吨。深入推进“两山”转化，落实“三线一单”，呵护好“两江四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和自然保护地。全面推行林长制，启动实施乌江“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营造林1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50平方公里，修复废弃矿山15.6公顷。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单位GDP综合能耗持续下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前一年建成投用，绿色信贷增长36.5%，绿色发展实践论坛成功升格为部市级举办。

一年来，我们践行宗旨、强化共享，民生福祉更加厚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得到强化，新增城镇就业5170人，发放社保待遇13.3亿元、社会救助1.37亿元。着力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完成职教中心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推进实验中学迁建前期工作，普高优生率提升至21.7%。加快“智慧医疗”、医共体“三通”建设，疾控中心业务综合楼建成投用，妇幼保健院儿科大楼顺利推进，福康医院按三级医院标准加快迁建，爱国卫生、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深

入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扫黑除恶、全民反诈、禁毒、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集中攻坚久建未完楼盘，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进京非访零发生；基层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扎实推进；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与此同时，27件市区级民生实事按计划实施，完成投资2.4亿元。全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各位代表！随着2021年主要任务总体完成，本届政府圆满收官。五年来，我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全体公职人员执行力、落实力进一步增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我们严守纪律规矩、严格依法行政，重大事项主动向区委请示和报告，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49件、政协委员提案689件，满意率达98%以上；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开展“七五”普法，审查规范性文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各200余件。“四经普”“七人普”顺利完成。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迈上新台阶，民宗、外侨、港澳台、统计、档案、保密、修志、机关事务、人防、气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妇幼、青年、老龄、红十字会、社科联等事业实现新进步。收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等省部级以上荣誉200余项，成绩殊为难得！

回顾过去五年，全区干部群众团结一致战贫困、战疫情、战风险，武隆的经济更活、区位更优、城乡更美、颜值更高，过去的“穷乡僻壤”变成了“人间仙境”，人民群众收获满满、幸福多多！五年成绩的取得，离不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离不开历届领导班子奠定的坚实基础；离不开水利部、山东省济南市、市委政法委帮扶集团、市级部门和结对区县的大力帮扶；离不开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团结奋斗！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建设家园的武隆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外人士、离退休老同志、驻武部队官兵、援武干部、公安政法干警、消防救援指战员，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武隆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和崇高的敬意！

五年的砥砺奋斗，我们深切感受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有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坚强领导，我们的事业才能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必须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做好生态旅游文章，打通更多“两山”转化通道，才能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必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开放合作，破除思维定势，创新体制机制，才能激发源源不断的前进动力。必须始终坚持接续创业，只有真抓实干、善作善成，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棒接着一棒跑，撸起袖子加油干，才能让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造福群众，才能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真心想拥护和大力支持，汇聚起勠力前进的澎湃力量！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武隆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经济总量不大、产业结构较单一，三次产业融合不够；文旅产业巩固提升压力不小，实现旅游国际化任重道远。生态工业量小质弱、短板明显。现代服务业体量偏小、支撑乏力；投资结构不优，推动高质量发展缺乏重大产业项目拉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债务较重；城市建设、教育医疗、公共服务领域民生短板问题依然突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少数公职人员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跟不上发展要求，担当作为、执行能力还需增强等。对此，我们要直面问题，采取措施，务求有效加以解决。

二、未来五年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未来五年，是武隆乘势而上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区第十五次党代会，明确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战略举措。我们一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推进现代化新武隆建设的总体部署，抢抓新机遇、展现新作为、实现新跨越，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

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力实施“生态优先、旅游引领、三产融合、强区富民”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加快建设成为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武隆而不懈奋斗。

未来五年，我们要锚定“两个加快建成”“五个显著提升”目标，狠抓执行落实。实现GDP年均增长6.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社零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分别增长6%、9.5%、10%、1.3%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6.4%，生态指标保持全市前列，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共同富裕取得新进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以旅游国际化为引领，加快建成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全面推进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旅游“三次创业”，高起点做好规划布局、高质量升级旅游产品、高标准提升服务品质、高水平实施精准营销，总投资300亿元以上，推进仙女山小火车风景线、“天下鹊桥”等60余个重大项目建设，丰富生态观光、文化体验、康养度假、主题旅游等“全域旅游”“全季游”“全链条”产品，新增5A级景区1个、4A级景区3个以上，引进国际知名酒店、餐饮企业5家以上，打造渝东南旅游集散中心，全面提升“人间仙境、度假圣地”国际化品牌形象。年度境外来武游客突破100万人次、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3%。

（二）走深走实“两化路”，加快建成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两带多廊多绿核”生态格局，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武隆实践，深化拓展“双创”成果，建设碳中和示范景区。把生态工业摆在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着力打造清洁能源、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三个百亿级”生态工业集群，加快打造旅游装备和消费品产业集群。规上工业企业达到70家。规划实施品种品质品牌建设，以高山果蔬、高山茶叶、武隆山羊、桑产业为重点，打造百亿级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集群，创建“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示范区，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比提升至2:1。努力

成为全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32%左右。

（三）统筹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加快推进产城景融合发展。中心城区推进“半山城区”、高铁小镇、羊角片区建设，实施城市更新，推进融入文化、景观优化、管理精细化，打造国际精品旅游城市。凤来新城建成武两高速、凤来大道、金龙湾水库等重大项目，建设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特色产业园、特色高职院校，探索共建共享园区发展模式，吸引和承接主城产业转移。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落实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要求，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围绕“五个振兴”，以“1+3+10”重点乡村示范带动“三农”现代化；深化“三变”改革、“三社”融合，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培育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升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城乡融合，建设“5横4纵干线路”“村村双车道、组组硬化路”，一体构建水电气讯保障网，多节点打造区域中心镇、特色小镇、边贸集镇，建好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

（四）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创新，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活力。不折不扣完成国家、市级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深化财税体制、国资国企、投融资体制、“放管服”等领域改革；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比达65%左右。加力构建“7铁10高1航7码头”大通道；提升度假区、工业园区等开放平台功能，规划建设航空小镇；深化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合作，努力成为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重要交往地；深化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区两群”城市密切合作；年外贸总额超2.5亿元，力争招商到位资金500亿元。科技型企业达2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14家以上，市级以上科创平台8个、科普基地2个，R&D经费年均增长20%以上；技能人才总量8.5万人以上。

（五）繁荣文体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推进文化强区建设。加强道德诚信、文明风尚教育，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建成白马山战役陈列馆、新公共图书馆等项目，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广泛开展科普、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围绕文旅IP形象开发一批旅游纪念、生活创意、家居、办公用品，培育影视媒

体、电竞游戏等业态，推动蜡染、陶艺、手工线编等传统工艺产业化，建设艺术场馆、拓展文化消费，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6%左右。

（六）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高品质生活，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深入落实共同富裕政策，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以上，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普高优生率达35%。推进健康中国武隆行动，大力发展康养产业，确保区人民医院创“三甲”、妇幼保健院创“二甲”；落实好国家生育政策，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强化“三治”融合、“五社联动”，推动雪亮工程、智慧政法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安全；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常态化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坚决防止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严防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实信访稳定责任。滚动实施一批民生实事，不断为全区人民高品质生活创造条件。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奋斗正当其时。只要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同力、拼搏进取、勤勉躬耕、务实重行，一座经济繁荣的实力之城、开放创新的活力之城、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之城，必定在不久的将来精彩呈现！

三、2022年重点工作

五年看头年，开局最关键。今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从机遇看，中国经济长期向好，“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叠加众多“红利”。全市推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特别是将武隆作为全市旅游国际化试点区，给我们带来难得的“政策礼包”。武隆开启旅游“三次创业”，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经济增长的动力活力将持续迸发。从挑战看，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外部环境严峻复杂，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武隆以旅游为引领的经济发展承受重压。对此，我们必须扬优成势，以变应变，努力

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做好今年工作，我们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抓“六稳”促“六保”稳住基本盘，保持发展定力，强化担当作为，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情，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大力推动武隆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产值、社零总额分别增长6%、5%、8%、1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2%、8%左右；城镇新增就业3800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2%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3%以内；节能减排优于市级下达任务。重点抓好十项工作：

（一）实施旅游三次创业，掀起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新高潮。加快武隆旅游国际化进程，境内外分别组客300万人、5万人以上，接待人次、综合收入均增长10%以上，文化和旅游增加值分别增长8%、10%以上。

建立适应国际化要求的体制机制。高水平编制旅游“三次创业”规划；积极推进构建市级层面主导的武隆旅游国际化试点组织领导体系；完善旅游国际化项目、营销、人才、激励政策等实施方案，制定出台指标、标准、产业、政策、评价、统计六大体系。实行“链长制”，以项目为核心，编制旅游国际化项目年度清单，新开工项目8个，续建项目10个，开展前期工作项目12个，新增旅游商品产销等相关市场主体100户以上、吸纳就业1000人以上。

打造国际化精美景区。仙女山：启动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招商打造1—2个“喀斯特经典深度游”项目。仙女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四个世界一流”工程，推进打造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投运阳光童年荷兰、瑞士馆，加快建设文投蓝城仙山里、国际生态康养小镇等25个文旅休闲度假项目，开工智能集中供暖、亚高原训练基地等7个项目，规划建设国际会议中心、航空小镇。招商建设国际影视文化基地、陶艺产业园等项目。白马山：提档升级天尺情缘景区，启动5A级旅游景区和市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推进高端文化休闲度假小镇等14个项目建设，启动天尺坪体育馆等7个项目；加快“天下鹊桥”项目招商建设。乡村旅游：提档升级避暑康养游和古寨风情游2条线路，完善呐溪原乡等景点建

设，启动山乡田园游精品线路建设，创建4A级景区1个，争创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1—2个。支持盘活空置农房、闲置集体资产等发展民宿经济。乌江画廊：建成“中兴一城区”乌江大河漂流等项目，推进打造羊角古镇乌江历史文化体验基地。

推行国际化旅游服务。实施城区、度假区、重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公共图形国际标准改造，完成“一部手机游武隆”智慧旅游建设并推出英文版。布局设立A级景区场所，完善入境游客移动支付解决方案。加快本土品牌酒店国际转型接轨，力争引进国际酒店、国际餐饮企业各1家以上。争取设立保税港区进口商品直销中心，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启动国际SOS急救体系建设。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实施国际化服务全员培训行动。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旅游人均消费达到700元以上。

拓展国际化品牌营销。深挖川渝湘黔等市场潜力，做大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等城市群来华外籍游客市场，抓好东京、首尔等国际大城市和东南亚重点地区市场。持续加强I—Wulong国际专业网站、国际顶级社交平台旅游外宣，发挥武陵山文旅发展联盟优势，与名人、知名国际旅行社合作，开展多维国际营销。强化赛事节庆营销，提升国际户外运动公开赛、国际百公里越野赛等品牌赛事，高水平举办国际大地艺术节、国际康养文化节、仙女山露营音乐季等活动，争取国际山地旅游度假论坛落地武隆。

（二）抓投资促增长稳实体，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实现新增长。把项目建设作为根本抓手，把实体经济作为发展的着力点，夯实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扩大有效投资。科学编制和深入推进重点项目“五个一批”。开展“四晒一比”，强化形象进度、投资进度、施工场地、投资行为四项动态监管，打好重点项目季度冲锋战。实施重点项目92个、完成投资82亿元，带动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1亿元以上。开工仙女山小火车风景线等30个项目，续建页岩气开发等36个项目，强力推进金龙湾水库等26个项目前期工作。调整投资结构，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完成产业投资43.5亿元、占固投总量48.3%，其中旅游投资5亿元、房地产投资24亿元、工业投资13亿元；社会投资占比83%、政府投资

占比17%。强化计划外资金争取，向上争资35亿元以上，新增用地指标3000亩以上。

完善基础配套。完成市区两级交通建设投资100亿元，加快渝湘高铁、3条在建高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开工武丰高速、白马工业园区至货运码头疏港公路、江口至文复公路升级改造等项目；启动北环西线项目建设，推进建设渝湘高速复线白云互通。水利投资2.7亿元，续建沙河、姜家溪2座水库，完成山虎关、中心庙病险水库整治，开工车盘水库，续建3座水厂，实施三峡后续项目8个，开工建设白马航电移民安置点。

做强实体经济。落实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制度，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助企纾困常态化调度机制，因企施策、一企一策，做强做大“链主”企业，完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举措，指导帮助企业降低用能、物流、融资等成本。加强建设领域本地资质企业培育，分层分类支持引导“个转企”“微升小”“小升规”，净增“四上”企业22家，市场主体新增12%以上。培育和引进上市主体，加力推进隆畅公司上市，全面摸排建立拟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三）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构建“+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坚持“两化”发展，提升产业能级，推进产业链现代化。

加快生态工业延链成群发展。净增规上工业企业5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实施生态工业企业“链长制”。建成四眼坪风电改建等项目，页岩气年产能突破2亿立方米；启动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完成投资1亿元，实现年产值1.5亿元；加快穗通新能源商用车整车项目建设，产值增长20%以上；规划建设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园，引进企业2家以上，产值增长10%。谋划建设数字经济研究院，引进智能化项目2个以上，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5%以上。建成页岩气新能源综合产业园（一期）等5个项目，推进白马现代物流综合服务港等3个项目建设。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建设国际旅游消费区域性中心城市、扩大现代服务业开放试点，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推进机场免税店和保税仓库建设，建成投用中堆坝商贸综合体、喀斯特文化休闲中心，推进建设世纪五龙城四方步行街、南溪沟商贸中心；着力稳地价、稳房价，房

地产业增长7.5%左右；升级五洲国际电商产业园，加快羊角电商小镇建设，实现电商交易额68亿元以上；实施促消费政策措施，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推动育幼、护理、家政、住房租赁等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积极培育新型消费，实现社零总额150亿元以上。

加快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升级发展。农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增长5.8%和4.4%左右。深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稳定粮食生产。抓好生猪稳产保供。用好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集中连片优化调整布局，双河、黄莺、接龙等新增高山果蔬5.85万亩，白马、桐梓、土地等新增茶树1.5万亩，鸭江、平桥、长坝等新增桑1.5万亩，山羊存出栏分别增长11%、10%以上。巩固烤烟等传统产业。加强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强化板角山羊、渝东黑山羊等品种资源保护利用；培育引进一批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扩大标准化生产，制定苕粉、豆干生产技术地方标准，新培育“两品一标”农产品30个，推动2—3个有机农产品实现单品突破；启动碗碗羊肉“百村万店”工程，大力推广“寻味武隆”公用品牌。整治高标准农田6万亩，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2%。推进农旅融合，加快建设一批现代田园综合体。

（四）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进产城景融合新发展。以人为核心推进城市化，完成投资30亿元、增长19.4%，加快建设国际精品旅游城市。

抓规划完善。大力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加快控制性详规、城市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中心城区沿乌江两岸打造滨江休闲旅游城市风貌展示带；打造东南西北“四大门户”形象展示区、老城记忆文化展示区、“半山”产城景融合发展展示区。以城市道路和仙女山小火车风景线为链条，“串珍珠”布局一批城市小组团。加快羊角、仙女山、白马片区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将羊角片区作为区域串接点打造，丰富古镇文旅业态和功能配套。

抓城市建设。推动城旅融合，加快渝湘高速出口门户片区改造、白杨坪示范街区、苏家河沿线景观等项目建设；加快半山区、高铁小镇、羊角温泉古镇等项目策划及招商，确保上半年开工；启动渝湘高速复线白马下道口片区规划建设。加快中心

城区城市更新，推进13个老旧小区改造、7个房地产项目开发，实施复烤厂、铁厂坡等片区开发，推进2个片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快乌江北滨路全线建设。推进凤来新城开发建设，加快武两高速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城市设计，启动区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推进总部大楼等6个项目前期工作，启动区域性物流产业园规划编制；储备项目10个，招商协议引资50亿元。

抓城镇管理。坚持“大城三管”和“马路办公”。建设智慧城市，启动城区“道路三级诱导”系统、智慧城管等建设；启动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指挥调度中心等4个项目建设；完成坡坎崖治理等城市美化项目11个；建立城市综合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完成环卫管理市场化改革，常态化开展“视频曝光”，全面整治“两违”。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建立激励机制，优化乡镇场镇建设管理投入机制，分批推进基础设施、风貌改造，有序提升场镇环境。

（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描绘全面乡村振兴新画卷。围绕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宜游、农民富裕富足目标，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五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防贫返贫监测，强化就业帮扶、消费帮扶、社保兜底等措施，扎实做好国家和市级后评估问题整改，防止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深化水利部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市委政法委集团帮扶、对口区县协作。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持续深化产业、教育等扶持，强化农村危房动态管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确保稳定脱贫、逐步致富。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围绕“五个振兴”，统筹资金4.7亿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320个。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强化物流体系建设，农产品线上销售2.6亿元。加快推进薄弱村公路建设，打通一批“断头路”，新建“四好农村路”100公里，新安装公路安全防护栏80公里，强化道路养护管理，开展公路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实施供水保障项目10个；打造数字乡村25个。提升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户厕990户，动态完成农房安全

隐患整治；开展大墓、“豪华墓”、“活人墓”专项治理。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创建美丽庭院250个；深化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打造市级示范村8个。突出“1+3+10”重点帮扶乡村，加快打造以沧沟乡为重点，后坪、火炉等东北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1—2个示范村。

稳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扩面提升至30%，实现集体经济“空壳村”动态清零。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三社”融合发展，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20家。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490人。

（六）强化科技支撑作用，激发创新发展新动能。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增创发展新优势。

加大创新基础投入。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发挥1000万元科技创新资金杠杆作用，启动建设智慧武隆大数据中心，新培育科技型企业15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以上，新申报专利15件、获授权3件以上，R&D经费增长20%以上。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用好绿色发展研究智库等载体，积极与北京中科老专家技术中心、重庆大学等院所高校合作，组建农产品深加工、页岩气开发利用、智慧旅游等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争取山东对口支援单位支持，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推动与市级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建设药食同源研究机构，推动建设蚕桑、茶叶等院士成果转化基地。加快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创建，推进武隆颐居美丽乡村建设市级众创空间，新培育研究所、专家大院2家以上，示范基地2个以上。

做优创新创业生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候鸟工作站等机制创新，落实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50人以上。选派市、区级科技特派员130名以上，确保科技帮扶行政村全覆盖。开展“科技活动周”“双创周”等活动，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

（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致力实现内陆开放建设新成效。以改革破解瓶颈，以开放激发活力，努力为高质量发展聚势赋能。

深化重点改革。全面完成中央、市级改革年度任务。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推进乡镇存量债务化解，激励乡镇培植财源、协税护税。深化治理“跑冒滴漏”，加快土地出让，积极培育财政收入增长点。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全面完成区属国企改革，推进企业“去三闲”“提三效”“三增”“两减”，实现专业化整合、市场化转型。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全力破除各类隐形壁垒，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事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建设和运营。

强化内陆开放。加快推进航线、轨道、航道等开放通道建设。建好蔬菜、茶叶出口基地和新能源商用车制造基地等，大力建设工业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航空航运港等开放平台，巩固提升度假区、绿色发展实践论坛等开放窗口。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合作，落地一批中新合作项目。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区两群”等合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项目5个，共建项目5个。新培育引进外贸企业3家以上，实际利用外资2000万元、进出口总额2亿元以上。围绕四大重点产业，建立“链长”招商责任制，招商签约230亿元、到位资金55亿元以上，力争引进50亿级项目1个、全国500强或行业50强企业1家以上。

优化营商环境。对接世行评价标准，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100项改革任务，提升市场、法治、开放、政务、政商、信用、城市环境。深化“跨区域通办”等改革，实现事项进驻率、一窗综办可办率、全程网办率、全程电子招投标率达90%以上；“四减”比例达全市平均水平，群众和企业对政务服务体验满意度达95%以上。探索基建投资“全过程一站式”服务。支持民企发展，加强总部经济等服务管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兑现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八）有序做好“双碳”工作，推进创建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新进程。狠抓生态建设，转化生态价值，让“两山”实践的路径更清晰、创新更出彩、经验更丰富。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碧水保卫战，有序推进中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积极

推进延沧河和木棕河流域沧沟段水生态保护修复等4个项目建设；抓好“两江四河”治污治岸治渔，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工业废气、交通污染、扬尘和露天焚烧等管控，空气质量优良率96%以上。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举一反三做好各级巡视巡察、督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筑牢生态本底。落实好河（湖）林长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实施乌江“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2.1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争取国家战略储备林建设项目落地武隆，营造林9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67.2%。强化“两江四山”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实施交通干线沿线边坡和矿山生态综合整治。

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碳达峰总体行动方案，调整优化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用地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提高“两高”项目准入标准，强化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管控，深化小水电专项治理。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广装配式建筑和新型材料，推进建设低碳发展示范城市。

创新“两山”实践。办好绿色发展实践论坛，推进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5个生态“双创”示范建设工程，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复核迎检。推动《武隆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办法》修订并上升为《条例》。争取支持推进生态储备林建设和林业碳汇开发，探索碳排放权抵押交易、质押贷款、生态银行等碳金融业务创新，让良好生态转化出更多经济价值。

（九）统筹推进共同富裕，努力创造更高品质新生活。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增加民生投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人口“一老一小”、住房“一旧一危”、就业“一生一困”等实际问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

强化就业和社会保障。更大力度支持创业就业，切实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推进全民参保扩面提质，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优化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坚决依法打击骗保行为。集

中力量办好“老有所养”“幼有所育”两件大事，升级改造乡镇敬老院，鼓励民办养老、托育产业发展，适时提高高龄、低保、特困等对象补贴救助水平。大力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着力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成功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有序推进育才中小学改扩建、芙蓉西路幼儿园等项目，开展实验中学迁建项目前期工作。培育引进名师名校长5—10名，实现普高教育新突破，大力引进特色高职院校，推进产教融合促特色职教发展。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双减”措施落地落实，提高育人质量。

提升卫生健康保障水平。抓好优质医疗资源引进培育，建设名医工作室8—10个，推进建设区人民医院创“三甲”等5个重点医疗卫生项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三医联动”；实现基层卫生院和社服中心中医馆全覆盖；全面推进“健康中国”15项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中国抗衰老康养示范基地”创建。落实“三孩”政策，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加快区未保中心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加快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成应急广播体系（二期）建设，争创国家一级图书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建设，成功创建渝东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推进运动场馆扩面提质，规划建设城区体育公园，倡导全民健身。

（十）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统筹推进平安武隆建设取得新进展。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全稳定保障，防范化解政治、经济、金融、社会治安、公共安全、意识形态等领域风险。强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深刻汲取今年凤山街道食堂垮塌教训，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压紧压实责任。加强燃油气、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确保不发生

较大及以上事故；制定防灾减灾新举措，强化洪涝、地灾等自然灾害防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争创市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持续推进“全民反诈”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依法信访，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信访积案。统筹推进军民融合民兵训练基地和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深化“双拥”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毫不松懈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动摇，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强化监测预警、社区排查，守好关口哨点，强化疫苗接种，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守护好武隆这方净土。

各位代表！我们将主动承接市级重点民生实事。统筹资金2.17亿元，办好13件区级重点民生实事：建成妇幼保健院儿科大楼。建成渝怀二线武隆站客运交通枢纽。建成智慧城市综合服务站3处。新建凤溪人行天桥。新建公共立体停车楼1座。新建充电桩160个以上。改造一批村社农网和部分小区供电设施。改造一批老旧体育场地设施。实施示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和排洪沟治理、“拆围见绿”、人行道建设工程。实施政府性补贴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推进疾控中心检验检测综合楼建设。推行政策性农业保险和综合防贫保险。

与此同时，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抓好人防、对台、外侨、融媒体、邮政、保险、公共资源、机关事务、行政学校、老干部、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支持青少年、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事业发展，统筹做好统计、档案、保密、气象、水文等工作，调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发展积极性，关心所有驻武单位工作。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事业是一场没有终点的接力赛，理想的彼岸从来难以轻舟抵达。新的一年，我们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直面问题挑战、狠抓落地落实，以自身建设提升促进既定目标实现。

（一）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

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深入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坚决肃清邓恢林流毒影响。推进中央和市委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实际行动兑现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坚持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和区委决议决定。

（二）把法治建设推向纵深。开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专题讲座，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力度。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完善重大决策事前评估与事后评价制度，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最大限度避免不必要的执法活动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履职。深化政务公开，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三）把效能建设抓紧抓实。执行落实好理论宣讲、业务轮训、担当比拼、效能改进、素质提升“五大行动”。坚持以项目为核心抓经济工作，树牢开工就是冲刺理念，用项目说话，凭实绩比拼，

靠落实吃饭。精准实施投融资、项目建设、招投标、营商环境、工作质效“五大管理”。加强学习提能、调查研究、斗争历练，鼓励政府公职人员勇敢闯、大胆试、务实干。发挥督查“利剑”和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敢于对顽瘴痼疾动刀，敢于向违规违法亮剑，敢于蹚改革“深水区”前进，敢于为担当者担当，用政府“辛苦指数”换取人民“幸福指数”。

（四）把廉政建设贯穿始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开展工程建设、医药、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系统治理。深化“以案四说”“以案四改”，坚持惩防并举，进一步强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过“紧日子”，强化绩效管理、审计监督，创建节约型机关。全区政府系统工作人员都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讲担当、讲情怀、讲奉献，让人民赋予的权力更好地服务人民！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帆。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奋力谱写武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2〕1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隆区2022年安全生产与自然 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武隆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2022年安全生产与自然 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为加强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坚决防控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以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和“企业一线岗位员工安全责任制”（以下简称“一线责任

制”）为抓手，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整改全区安全生产领域“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控较大及以上事故，杜绝地质灾害责任事故发生。（力争实现已监测地灾点亡人事故零发生和其他自然灾害亡人事故零发生），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2%以内，争创全市年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区县先进单位，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十条措施”，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1. 强化党政领导示范履职。坚持“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区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区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班子成员每月向单位党委（党组）汇报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厘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消除监管空白盲区，要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重点，严格执行“十条措施”，并对其落实情况加强检查督导。

2. 强化各监管部门务实履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业务工作和安全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推进落实、同时考核奖惩；要将“十条措施”各项任务要求明确到人，每季度开展“十条措施”落实情况绩效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要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务实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强化督查考核问责问效。区政府督查办要会同区安委办、区减灾办采取明查暗访、交叉督查和督办交办等方式，加大对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职能站所）和乡镇（街道）督查考核力度。区安委会要坚持常态化调度安全生产工作，曝光警示、严肃处理发现的问题。坚持对事故多发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并在全区性会议上作末位发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奖励，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在安排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二）推行“两单两卡”，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1. 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严格执行市应急局制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评价规范，并将其作为评价履职尽责的重要依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本人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挂牌明责、照单履职；要长期抓标准化建设，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以构建符合生产经营实际的管理体系为核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要经常抓“日周月”隐患排查，开展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落实重大（重点）风险隐患“三个层级”责任管控；要在关键环节建立总工程师制度，在高危行业企业设置总工程师岗位，强化对技

术方案措施编制、论证、决策、实施的监督，增强安全管理效果。

2. 推动企业落实“一线责任制”。全面推广落实“一线责任制”，将企业一线员工全员参与研究、编制、学习、应用、操作“两单两卡”（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作为重点。2022年3月底前，全区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燃气、电力、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完成“一线责任制”试点工作；2022年6月底前，实现全区所有行业领域企业“一线责任制”全覆盖。

（三）抓严格执法，推进应急管理工作依法治理。

1. 坚持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严格落实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要求。区安委办将对各乡镇（街道）和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开展月排名、月通报和月考核，切实解决查不出问题、收不到实效等突出问题。

2. 坚持“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严格落实“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要求，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对典型事故查处必须实施挂牌督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禁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干预行政执法和事故查处。严格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强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责问责。

3. 坚持联合惩戒和鼓励群众举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分行业领域建立诚信管理制度，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人的联合惩戒力度。完善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强化对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和奖励兑现。强化综合打非，加大对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理力度。

4. 坚持建制立规和标准建设。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实施细则》、“百部地标”（一百余部符合重庆实际的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实施“互联网+执法”，提高执法规范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四) 抓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1.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强化“交账”意识,严格对单自查,全面梳理各项任务的完成进度,逐一评估销号,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目标,全面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认真对照整改市安委会督查反馈问题,发挥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示范作用,推动矿山、交通、建设、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等重点部位建立防控较大及以上事故生长长效机制。

2. 推进“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整治。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扎实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盯紧抓牢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持续深化非煤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深化矿山复产验收、外包工程和车辆运输专项整治;开展油气开采硫化氢、井喷、承包专项整治。深化道路交通“三化六体系”建设和道路隐患整治,严格道路运输“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客运车辆、9座以上租赁客车、旅游包车、货运车辆整治,实施“四好农村路”100公里、安保工程40公里,完成单柱墩桥梁安全隐患整治。严厉打击水上交通超载、冒险航行、非法载客、违规作业等行为,开展设施设备大修和安防设施、周边管网隐患等整治。持续开展建设施工“两防”和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存在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广防高坠“安全带一生命线”应用,严厉打击无证施工和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推进“一图一表”完善。持续深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粉尘等三类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高层建筑、厂房库房、古镇古寨、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统筹推进安全乘梯守护行动。

3. 推进灾害防治基础建设。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八项工程”建设。按照“冬春强基础、汛期抓应急”思路,统筹推进冬春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损毁工程修复和病险水库整治、易涝点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加快推进堤防工程、水库、防火公路、消防水池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水旱、地质灾害、气象、森林火灾等各类灾害监测站点规划建设,完善预警管理体制,加快

推进行业、乡镇(街道)预警规范化体系建设。

(五) 抓基层基础,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 加强基层“五有八化”建设。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要求,围绕机构设置、职能职责、人员配备、设施装备、执法检查、监管监控、工作制度、救援队伍等8个方面,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和资金保障。健全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合理设置网格,强化网格管理。

2. 加强城市安全发展示范创建。强化城市规、建、管等各环节安全管控,围绕责任落实、夯实基础、风险辨识、严格管控、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宣传教育等8个方面,精准抓好城市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持续开展城市体检,积极推进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工作。

3. 加强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培训。启动安全应急科普宣教体验基地建设,开展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五进”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12.2”交通安全宣传日、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创建示范企业等活动,持续开展“最美应急人”评选。推行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片、警示片、教学片在重点区域播放,实施农村地区“坡坎墙”大标语宣教工程。加强“线上+线下”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交通、建设、矿山等重点行业员工安全生产技能水平。

4. 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发挥大数据优势,鼓励重点行业领域和区应急指挥中心加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集日常管理、监测预警、调度指挥功能于一体的城镇智慧“大脑”建设,提升重点部位(场所)、重要装置、重点风险点(隐患点)事故灾害的监测预警水平,增强桥梁隧道、地下管廊、油气长输管道、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洪薄弱点、森林防火等在线监测预警能力。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压实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帮助货运企业、个体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全区运输企业实现运输安全的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管理。谋划建设全区应急物资仓储基地、应急队

伍训练基地、安全宣教信息化基地。

（六）抓应急准备，启动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1. 抓好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加强风险研判和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全区应急资源分布图和数据库，提升“一图一库”信息化管理水平，精准构建事故灾害情景，推广落实应急预案简明化、专业化、实战化和应急处置“三化一卡”要求，针对性修订应急预案和开展实战化演练，落实现场指挥官制度。

2. 抓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专常群”要求，加强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建立财政保障制度，执行任务补偿制度，解决队伍易建难养问题，常态化开展日常训练和事故情景化演练。推进园区（景区）以及水电气运营等重点民生保障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启动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3. 抓好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加强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精准调度管理，强化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统筹配备，确保调度统一、流转有序、及时到位。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确保区级救灾物资3小时内运抵受灾区域，确保满足3000人紧急转移安置需要，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五有”生活保障率达到100%。

4. 抓好紧急管控避险措施落实。严格落实应对极端暴雨和过境洪水应急处置规范，探索建立各行业领域、各级各类极端事故灾害响应处置操作细则。加强宣传媒体、通信手段对重要信息的传播推送，全面推行重要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建立完善区域、行业、单位、部位灾害预警“熔断”机制，严格落实“禁、停、撤、疏”等紧急管控措施，精准规划不同灾害情况下的疏散范围、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切实

防范各类极端灾害。

5. 抓好区域应急联动响应。建立与周边区县重大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联动机制，形成事故灾害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协作、应急物资互助、应急队伍协同的跨区域应急联动新格局。开展跨区域应急抢险救援联合演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和区安委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确保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到位。持续优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持续实施安全专项资金机制，建立区长准备金应急保障机制，强化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资金保障。

（二）完善技术支撑。加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专家库建设，发挥中介机构、专家对部门和企业的安全技术服务支撑作用，在重要节点和特殊敏感时期，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对高危企业、重点单位和各类大型活动等的安全检查。

（三）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国家关于应急系统准军事化管理的统一部署，加强对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不断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认真落实全市应急系统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全区应急管理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和专业素养，为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证。

附件：2022年武隆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略）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3号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開展燃氣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執法 攻堅行動的通知

各鄉鎮人民政府，各街道辦事處，區級有關部門，有關單位：

為全面貫徹落實全國、全市、全區燃氣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深入推進全區燃氣（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CNG加氣站）行業安全專項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風險，提升城鎮燃氣安全保障水平，根據《重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重慶市深化燃氣安全專項整治攻堅行動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56號）、《中共重慶市武隆區委辦公室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進一步開展全區安全生產大排查大整治大執法工作的通知》（武隆委办发〔2022〕2號）精神，結合我區實際，區政府決定從即日起開展為期2個月的燃氣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執法攻堅行動，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重要論述，堅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近期對城鎮燃氣安全有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區委、區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深刻吸取近期全國各地燃氣爆炸事故教訓，堅決“控事故、防災害”，堅持“政府主導、行業主管、企業主體、齊抓共管、綜合施治”基本原則，聚焦生產、建設、運輸、儲存、銷售、用氣等6個關鍵環節，進一步落實責任、強化措施，全面規範和加強城鎮燃氣安全生產工作，堅決防范遏制燃

氣安全事故。

二、工作目标

鑽勘企業、採氣企業、在建城鎮燃氣工程施工企業資質、燃氣油氣運輸車輛排查率100%，發現問題整改率100%；黨政機關、學校、醫院、商場、酒店、餐飲企業等各類企事業單位食堂及商業綜合體、小旅館、民宿、群租房廚房等重点場所，以及地下密閉空間、人員密集場所等排查率100%，發現問題整改率100%；黨政機關和學校、醫院、商場、酒店、餐飲企業等各類企事業單位等非居燃氣用戶加裝燃氣洩漏報警裝置率100%，燃氣安全知識宣傳并懸掛安全宣傳標語（或張貼畫報3張及以上）開展率100%；燃氣油氣企業壓力管道、壓力閥（表）排查整治率100%。液化石油氣非居用戶規範使用率100%，液化石油氣氣瓶二維碼普及率100%。

三、重点任务

（一）開展燃氣安全生產環節大排查大整治大執法攻堅行動。強化對鑽勘、採氣企業安全監管，督促落實天然氣重大危險源安全包保責任制，加快危險工藝設施改造和自動化智能化推廣運用，強化特殊作業現場安全設計符合性專項整治。對排查發現的問題，建立台賬，予以限時整改到位。（責任單位：區應急局、區規劃自然資源局、區市場監管局，各有關鄉鎮（街道））

(二) 开展燃气安全建设环节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抓好在建城镇燃气工程施工企业资质排查治理,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和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坚决予以处罚和清退,对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予以严格处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对在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或者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建设作业活动的工程项目审批、监管,严防在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作业活动,或在城镇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开展的建设作业活动,严防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设施的野蛮施工、违规作业、违章建设等行为。对排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执法,建立台账,并予以限时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设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 开展燃气安全储存销售环节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持续抓好管道天然气企业达标评估工作,督促管道天然气企业于2月底前完成中压及以上管网补勘补测,并纳入全市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资源。督促全区燃气油气企业推进压力管道、压力阀(表)检验,落实隐患整治、监测、更换等整改工作,确保安全运行,万无一失。(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四) 开展燃气安全运输环节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抓好长输管道、集输管道运维管护;抓好无证、无资质运输燃气油气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督促做好燃气油气运输专用车辆维护、检测、使用、管理、审验相关工作,督促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加强对三轮车、电动车等配送工具安全管理。对排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执法,建立台账,限时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各有关乡镇〔街道〕)

(五) 开展燃气安全用气环节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全覆盖开展非居用户入户检查,重点对食堂、餐饮、酒店、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小旅馆、民宿、群租房、古镇古寨等重点场所,以及地下密闭空间、人员密集场所、老旧小区等开展排查,主要排查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安全间距不足、私拉乱接、燃气使用环境不达标、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不规范(含缺失或失效)、用气操作不

符合要求、用气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等方面的问题,以及燃气管道锈蚀、漏气、软管老化破损、圈围占压燃气管道、私拉乱接、燃烧器具超年限使用、燃气安全装置未正确安装使用等问题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开展集中整改,同时确保整改期间安全。督促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户到2022年1月底全部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液化石油气非居用户2022年3月10日前全部安装使用液化石油气类泄漏报警器。(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四、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2022年1月10日前)。按照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和宣传。

(二) 深化排查(2022年1月11日至1月31日)。深化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立查立改,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燃气安全整治排查基础台账清单。

(三) 整治攻坚(2022年2月1日至3月10日)。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立查立改,通过挂图作战、系统治理、整体推进等手段方法,确保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制度机制完善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武隆区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区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和分管燃气供应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仙管委、区白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区教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办、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经济信息委,由区政府分管燃气供应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日常协调调度等工

作。

(二) 强化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人、财、物保障措施,为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营造良好环境。要对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本行业本领域专项方案,完善组织机构,落实各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 明确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建立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消防救援、应急、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生产、建设、运输、储存、销售、用气等环节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

(四) 加强执法监督。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对燃气充装、运输、使用、建设、运行等环节,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风险隐患整改责任人、违法违规行为人等群体,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同时,要畅通并广泛宣传投诉举报渠道,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作用。

(五) 加强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区政府督查办、区安委办采取明查暗访和“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强全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并将督导检查情况、燃气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况纳入对所涉区级部门和单位、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相关考核内容,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六) 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于2022年1月12日前将工作实施方案、联系人(附件2)通过党政网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委),并分别于每周五中午12:00前填写附件3、4、5、6将本地区、本行业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通过党政网报送区经济信息委(联系人:梅本清、王健川,15223339956、17783320329)。

- 附件: 1. 武隆区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职责分工(略)
2. 武隆区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工作联系人(略)
3. 武隆区燃气安全管理对象统计表(略)
4. 武隆区液化石油气非居用户报警器安装统计表(略)
5. 武隆区燃气生产、建设、运输、储存、销售环节排查情况统计表(略)
6. 武隆区燃气用气环节排查情况统计表(略)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2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安全乘梯守护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电梯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和出行便利，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实施电梯全过程、分类监管，建立开放、多元、协同的监管模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3年，努力形成法律法规和标准健全、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全区电梯质

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运行故障明显降低、困人救援时间进一步缩短、全力避免乘客伤害事故发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安全乘梯意识显著增强，实现人民群众舒适乘梯、安全乘梯的目标。

二、实施步骤

2021年，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配合推动智慧电梯管理平台启用，确保全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任务完成。

2022年，在全区推广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全面开展15年以上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

2023年，全区“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电梯应急响应率达99%、故障困人率低于0.5%、

检验（检测）合格率达95%，救援到场时间平均不超过30分钟、按时到达率达98%。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1. 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按照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广电梯新技术、新产品、提升电梯生产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加强电梯安装工程过程监管，强化安装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电梯质量安全验收机制；全面提升辖区电梯维保质量。（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信息委等负责）

2. 对提供高于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的电梯生产企业，在招标投标时给予加分；待《重庆市住宅老旧电梯改造、更新技术规范》出台后，全面实施。（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负责）

3. 进一步健全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机制，进一步解决老旧住宅居民出行难题，积极推动老旧住宅增设电梯。推广《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钢结构井道》标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则》标准出台后严格实施。（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

将无物业管理、无维护保养、无专项维修资金的电梯或经安全评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梯作为整治重点，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强化排查，全面开展15年以上老旧住宅电梯专项检查工作，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加强督导，确保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设备安全运行。设立老旧住宅电梯改造更新专项资金，以资金补助方式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促进民生实事落地推进。强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使用管理，鼓励采用物业管理或托管方式管理电梯，明确监管主体。畅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提取渠道，做好紧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有关工作，确保隐患消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负责）

（三）改进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模式。

全面深化按需维保改革，建立维保质量考核指标体系，推动维保方式转变。开展维保单位星级评定，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定价的市场机制。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的维保，优先考虑由原制造企业实施。探索专业

化、规模化的电梯使用管理模式、推广全包或大包维保方式。加强在用电梯的使用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费中列支电梯使用维护费用，每年公示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收支情况；电梯轿厢广告收益应当优先用于电梯的使用维护和大修改造。（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负责）

（四）科学调整检验检测方式。

逐步推进电梯检验检测改革，按计划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开展电梯检验检测专项抽查，提升检验检测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建立智慧电梯平台。

1. 落实专项资金，按照全市“安全乘梯守护”行动进度安排，逐年推动建立电梯信息采集终端，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接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电梯管理平台，实现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同时逐步建立健全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高效运行电梯“96333”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最大限度避免伤亡。积极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轿厢内和井道移动通信信号覆盖，推进智能电梯信息安全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负责）

2. 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全区应急救援体系、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加装电梯智慧终端，逐步推动传统人工报警方式向智能报警方式转变，逐步实现智慧救援。（区应急局负责）

（六）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1.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等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管辖范围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未明确使用管理单位的电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定使用管理单位，村委会（居委会）协助落实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负责）

3. 发挥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特安办）作用。区市场监管局负

责做好区特安办日常工作，加强与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安委会的协调联络，共同推进“安全乘梯守护行动”相关工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特安办各成员单位负责）

（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 落实电梯生产单位责任。电梯生产单位应保证生产的电梯质量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要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为电梯安装、使用、改造、修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鼓励新安装电梯由生产或安装单位延长电梯整机和重要部件质保期，鼓励延长更新改造的电梯质保期。享受政府财政补助的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整梯质保期限不少于5年；新安装使用并由原生产企业维保的电梯，其中曳引机、门机、安全钳、限速器、控制柜等五大部件质保期需在10年以上。（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 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确保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钢结构等工程及电梯依附的建筑物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的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推广电梯实行机房标准化建设。（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3. 落实电梯使用单位责任。电梯使用单位应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要加强电梯安全管理，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隐患整治、应急处置等工作。对机场、车站、商场、医院、宾馆、体育馆、展览馆、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要加大检查频次。对故障频率高的电梯，使用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安全评估，评估结果经公示后，可作为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依据。未明确使用单位、无法落实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

4. 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电梯维保单位应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严禁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梯，应当立即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5. 落实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责任。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电

梯检验检测工作，保证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需对检验检测工作及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应对电梯、电梯配件产品质量和电梯故障诊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支持电梯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维保单位自我声明采用标准、公开承诺服务质量。推动“渝派品质电梯”团体标准的制定，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组织开展星级评价和“诚信维保单位”创建活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进一步健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机制，鼓励“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模式的创新和应用，积极发挥保险的事故预防和经济补偿作用。开展电梯“保险+服务”创新模式的保险公司应当对电梯维保及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根据风险评估实行保费费率动态调整，不断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区市场监管局、武隆银保监管组负责）

（十）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科技研发和维保服务能力提升，推动电梯生产企业由制造型企业向创新型、服务型企业转型。鼓励电梯生产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优化营商环境，引导电梯生产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支持和鼓励我市电梯企业“走出去”，支持“渝派品质电梯”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税务局负责）

（十一）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联动。

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许可证换证程序，严格依法审批。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重失信主体在审查电梯生产、维护保养行政许可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和针对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抽查，坚决打击短接安全回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被依法吊销行政许可的失信企业或个人，3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建立电梯企业信用清单，落实电梯安装、使用管（下转第47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市、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深入推进全区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6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56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39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的通

知》（武隆府办发〔2022〕3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镇燃气安全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近年来全国燃气爆炸事故和凤山街道食堂垮塌教训，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聚焦燃气经营、公共场所燃气、老旧小区燃气、燃气工程、燃气器具等燃气源头和燃气管道设施等领域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扎实推进全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7项专项任务。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彻底治理一批

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全面规范和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

二、工作目标

全区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商场、酒店、餐饮企业等各类企事业单位，100%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并悬挂安全宣传标语（或张贴画报），燃气经营企业100%建立一线员工“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以下称“两单两卡”）；四类场所100%公示燃气安全责任；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公共场所燃气、老旧小区燃气、燃气工程、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和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100%完成整治；深入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和管道设施安全管理，新增各类用户、既有单位用户、既有老旧小区和困难群众用户100%安装，燃气管道、站场设施100%普查建档并按计划开展改造更新，推进管网设施智能化管理；已取证燃气经营企业100%完成安全达标评估，整顿整合、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企业100%制定（修订）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100%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100%开展燃气安全应急预案演练。到2022年底，全区燃气运营和使用秩序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深化宣传教育。

1. 加强公众宣传教育。进一步拓宽燃气安全宣传平台，丰富宣传内容，利用居民小区楼栋公告栏、公共交通媒体、各类户外广告、电梯及物业广告、地方融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委、区融媒体中心等，各燃气经营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主要负责人教育。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述职、评价工作，完善定期述职、评价制度，将述职、评价情况通报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有管理权限的上级单位。（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3. 深入推进“两单两卡”。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两单两卡”试点推广。开展“两单两卡”交流、展示等活动，提高燃气经营企业和一线员工“比、学、赶、超”积极性，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在单位用户推广燃气设施管理人员“两单两卡”。（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各燃气经营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深化挂牌公示。

1. 落实公示牌动态管理。建立燃气经营企业重大风险点（源）清单、重大隐患清单、特殊用气场所清单，对照安全责任公示挂牌要求，建立安全责任公示牌动态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明确执行挂牌、摘牌程序，更新挂牌清单。（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各燃气经营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完善安全整治责任制。对照全区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职责分工，拟定部门、乡镇（街道）、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责任清单，并层层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将任务完成情况、责任落实情况报请区政府纳入各类考核。（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三）进一步深化排查整治。

1. 深化钻勘、采气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对钻勘、采气企业安全监管，督促落实天然气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加快危险工艺设施改造和自动化智能化推广运用，强化特殊作业现场安全设计符合性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深化运输、长输管道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抓好长输管道运维管护，区应急局抓好集输管道运维管护，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各有关乡镇（街道）要抓好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使用道路运输车辆无证无资质运输燃气、气瓶的违法行为处理，督促辖区内燃气运输企业做好燃气油气运输专用车辆维护、检测、使用、管理、审验相关工作，督促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加强对三轮车、电动车等配送工具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公安局、区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深化燃气经营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燃气经营企业经营安全风险和隐患开展全面排查，重点

排查整治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环、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违反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督促企业逐一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对现场类、设施类隐患立查立改，对管理类、制度类隐患，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燃气经营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深化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酒店、小旅馆、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群租房、民宿等场所及用户清单。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公共场所物业管理单位、用户对清单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安装使用不规范、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燃气经营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深化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燃气经营企业、物业企业全面排查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箱（柜、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等部位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燃气经营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深化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各类在建工程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不落实燃气设施保护责任和措施、未按规定检验主要管材、未经验收

合格投运等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深化技防物防。

1. 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要求，将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纳入用户通气验收检查内容，确保新增用户全面安装使用；加大具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和数据传输功能的燃气安全装置推广普及力度，完成既有单位用户和老旧小区、生活困难群众等居民用户安全装置安装，有序推进其他居民用户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并依托城市安全、安全生产等平台，建设用户安全装置使用管理平台，强化安全装置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大管道设施改造更新。燃气经营企业和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等档案管理单位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进行普查建档，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资料。对无法查找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资料的，按2000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处置。（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3. 推进管道设施智能化管理。对普查建档的燃气管道开展补勘补测，持续完善纳入全市燃气管网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协助开展重庆市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监测预警体系试点建设，着力建设燃气管道运行安全监测“一张网”。各燃气企业要综合运用电子围栏、电子标定、激光检漏、流量压力监测等技术，提高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应急抢险、运行调度等能力。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应急局）

（五）进一步深化对标达标。

1. 加快推进安全评估。组建工作专班，对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工作开展过程督导，督促依法委托的安全评估机构对照本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将燃气经营安全、管道安全等内容纳入评估细则，在2022年2月底前完成评估，评估报告经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抄送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对不符合要求的燃气经营企业，在2022年3月10前完

成整改。（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2. 提高整顿质量。推动安全管理不达标的燃气经营企业整顿整合，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作用，为安全评估、整顿整合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淘汰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燃气经营企业。（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3. 严格许可管理。对已发放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运输许可开展清理，对不符合安全要求、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予以暂停或吊销许可，杜绝违规新设燃气经营企业、违规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严格执行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和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规定，严格准入条件，严格审查把关，区经济信息委要将审查结果报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审定。（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

（六）进一步深化监督执法。

1. 全面整顿燃气工程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燃气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资质登记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依法予以处罚和清退。严肃查处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设施的野蛮施工、违规作业、违章建设等行为。（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

2. 全面整顿燃气具和燃气安全装置市场秩序。开展燃气具、燃气管道及附属材料、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的生产、销售市场专项执法，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管道及附属材料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整顿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对经营者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明知经营者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不符合要求燃气具、燃气管道及附属材料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严格依法对销售平台、场所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 全面整顿燃气压力管道、容器未开展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督促相关企业定期对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容器开展检验检测，严肃查处未依法开

展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燃气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

4. 加强燃气安全执法能力建设。明确燃气安全执法职责，将燃气安全执法纳入各类安全检查必查内容。加强燃气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燃气行业专职行政执法队，配备与行业管理需要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和物资装备。（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司法局、区经济信息委）

（七）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

1.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清理燃气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情况，按规定落实到位。整合燃气经营企业和其他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力量和应急物资装备，建立区级燃气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

2.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年度演练计划，加大无脚本演练、应急测试拉练、跨行业演练的力度，开展专业化、针对性强的演练，强化演练评估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3. 提升应急值守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24小时专人、专线应急值守制度，定期不定期抽查检查落实情况，坚决杜绝应急值守人员和抢险人员混岗、脱岗等情况。（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

四、进度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2年1月10日至3月10日）。按照《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3号）要求，开展为期2个月的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宣传动员部署，建立各项工作机制，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开展专项整治，确保排查出的问题隐患立查立改。

（二）深化整治阶段（2022年3月11日至10月15日）。全面梳理集中攻坚阶段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对已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强化措施推进重大隐患整改，确保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制度机制完善到位。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街道）、各燃气企业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全区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区政府成立了由政府区长任组长，区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和负责燃气供应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的武隆区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武隆府办发〔2022〕3号），统筹持续深化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人、财、物保障措施，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营造良好环境。要对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本行业本领域专项方案，完善组织机构，落实各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明确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总结专项整治经验，组织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等部门建立完善燃气安全管理责任清单。牵头建立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消防救援、应急、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燃气工程建设及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

（四）加强执法监督。区级相关部门对照专项整

治任务，对燃气充装、运输、使用、建设、运行等环节，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风险隐患整改责任人、违法违规行为人等群体，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同时，要畅通并广泛宣传投诉举报渠道，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作用。

（五）加强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明查暗访和“四不两直”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加强全区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组织力量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常态化跟踪督导，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并将督导检查情况、燃气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相关考核内容，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六）加强信息报送。请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各燃气企业于2022年1月12日前将工作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委），集中攻坚阶段分别于每周五中午12:00前将本地区、行业、企业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通过党政网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委）。深化整治和巩固提升阶段，分别于每月15日前报送。

- 附件：1. 武隆区推进管道天然气用户安装使用
燃气安全装置实施方案（略）
2. 武隆区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功能要求
（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区防范第三方建设施工破坏城镇 燃气管道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防范与保护，提升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防范第三方建设施工破坏城镇燃气管道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2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区防范第三方建设施工破坏城镇燃气管道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重庆市武隆区防范第三方建设施工破坏城镇燃气管道联席会议制度，区经济信息委为召集单位，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防范与保护工作，定期召开防范第三方建设施工破坏城镇燃气管道联席会议。（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级各相关部门）

二、划定管道保护范围

（二）划定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城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为管道及设施外缘周边0.5米以内的区域；城市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为管道及设施外缘周边1.5米以内的区域；城市高压燃气管道

安全保护范围为管道及设施外缘周边5米以内的区域。（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划定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城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为管道及设施外缘周边0.5—5米区域；城市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为管道及设施外缘周边1.5—15米的区域；城市高压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为管道及设施外缘周边5—50米的区域。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规范建设作业活动

（四）禁止开展的建设作业活动。在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审批及从事以下危及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建设作业活动，且发现后应立即予以阻止：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道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其他危及城镇燃气管道安全的建设作业活动。（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公安局、区应急局、各乡镇（街道））

（五）保护性开展的建设作业活动。在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作业活动，或在城镇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

围内从事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的建设作业活动，必须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公安局、区应急局、各乡镇〔街道〕）

四、落实建设单位责任

（六）设计前建设单位管道保护责任。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前，通过城市管线“e呼通”平台查询、现场踏勘等方式，核实摸清拟施工区域及毗邻区域内城镇燃气管道信息，及时提供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明确其管道保护责任。（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七）开工前建设单位管道保护责任。在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或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建设作业活动的，建设单位必须在开工前会同施工单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安全保护方案应包含燃气管道三方安全保护协议。若因争议未能确定安全保护方案的，建设单位向区经济信息委申请组织协商制定；经协商仍未达成一致的，由区经济信息委与工程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安全评审后确定。（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各乡镇〔街道〕）

（八）施工中建设单位管道保护责任。在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或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建设作业活动的，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施工期间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措施，通过定期巡视、旁站监督、视频监控，以及采取人工开挖、小型机械开挖等方式，开展保护性施工，确保管道安全。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管道位置信息有误时，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通知建设单位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到场处置。（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五、强化规划许可审查

（九）管道保护纳入规划用地条件。将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安全保护要求等纳入出让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以及划拨用地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提前告知建设单位。（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十）管道保护作为规划许可重点审查内容。完善规划许可的审查实施细则，明确现状地形图申请要件中城镇燃气管道现状的审查内容和要求，并依法依规控制拟建项目与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间距。（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六、强化施工许可审查

（十一）管道保护作为施工许可重点审查内容。完善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查实施细则，对安全管理措施等申请要件，应重点审查城镇燃气管道现状、安全保护方案（含燃气管道三方安全保护协议）等内容。执行告知承诺、备案等许可制度的工程项目，将上述相关情况纳入告知承诺、备案内容。（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七、完善管道信息管理

（十二）完善管道数据信息。建立城镇燃气管道信息管理“三同步”机制，集中全面核实在役管道信息及开展补勘、补测后，同步建立燃气管道台账、同步更新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行业管道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同步归集数据到市级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新建、改建、扩建管道正式投运后30日内完成“三同步”。（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

（十三）完善管道档案信息。全面清查整改在役城镇燃气管道规划测绘档案资料、工程档案资料、压力管道安装资料等未移交情况，将新建、改建、扩建城镇燃气管道工程履行规划、建设、竣工、压力管道安装、档案资料移交等相关手续纳入日常监管、执法内容，强化管道信息档案资料完整性管理。（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市场监管局）

（十四）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配合市级部门完善城市管线“e呼通”平台与城镇燃气管道信息管理平台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健全需求发布、线上初核、线下确认等功能。畅通城市管线“e呼通”平台、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镇燃气管道信息管理平台等城镇燃气管道信息获取渠道，为工程建设、行政许可、行业监管等提供信息支撑。（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提升管道主动保护

(十五) 加强日常巡查巡检。完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管道和标志标识“日巡查、月覆盖”巡检机制,严格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强化日常巡查,织密巡查巡检防护网。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精度泄漏检测、无人机巡线、北斗系统定位、手持智能终端等方式,实现人巡技巡有效结合,提升巡检效能和精准性,提高风险防控、隐患发现、标志标识完好性维护等能力。(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十六) 实施智能化监控。推动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管道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建立高压燃气管道在线实时监控系统、管道燃气压力、流量、泄漏监测系统以及人口密集区域、安全风险较大区域、偏远区域燃气管道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强化风险隐患监测防控。推广智能标志标识应用,完善标志标识电子标定、主动警示、故障提示、破坏报警等智能化功能。(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 完善多级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在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或者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建设作业活动的工程项目,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乡镇(街道)配合市级建立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监管机制,搭建项目信息推送、共享平台,将工程项目落实城镇燃气管道保护措施情况纳入监管、执法内容。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市级完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巡查、信息通报和联动机制,发现、处置破坏城镇燃气管道的施工活动。(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各乡镇(街道))

(十八) 开展联合执法。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建

立案件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对第三方建设施工破坏城镇燃气管道行为实施“零容忍”联合执法,依法从严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通过严查严处快处典型案例,维持防范高压态势,加强警示和震慑。(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

(十九) 实施联合惩戒。将建设作业活动破坏城镇燃气管道的建设单位及其负有责任的建设参与方纳入建设行业相关诚信信用管理,通过公示曝光、约谈、列为重点审查和重点监管对象、严格资金监管、记分管理、纳入“黑名单”管理、限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等方式,实施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十、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二十)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托各类媒介平台,公布相关部门、企业举报投诉联系方式,完善投诉举报办理反馈及信息通报机制。发挥政府、企业两个层面举报奖励引导作用,强化举报奖励管理,鼓励社会公众主动反映情况、举报投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参与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

本通知相关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出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遵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入推进“三社”融合 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
关单位：

《武隆区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实施意见》
已经区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实施意见

自2019年全区推进“三社”融合发展以来，在组织形态、生产经营、利益联结、体制机制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依然存在“三社”融合的深度、力度不够，“三社”带动产业发展的作用发挥不好；供销基层组织的覆盖面虽然有了明显提升，但发展质量不高、为农服务能力、示范引领作用还不够强，与农民利益联结还不够紧密；金融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不够，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难、融资贵的矛盾问题亟待解决。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0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供销综合改革，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创武隆区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为重点，以联合合作为纽带，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坚持合作经济属性和市场经济导向，推动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社（涉农金融机构）“三社”在组织形态、生产经营、利益联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科学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在生产管理、市场流通、金融支撑等方面优势，持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加快把供销合作社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打造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二) 基本原则。坚持为农服务、融合发展、示范推动原则，发挥供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金融机构各自优势，探索“三社”融合促“三变”改革发展的新模式、新机制，发挥典型示范和推动作用，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三) 主要目标。通过试点示范，探索出“三社”融合发展的实现路径和方法。到2025年，“三社”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三社”融合在促进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更好发挥作用。2022年将沧沟乡基层供销社打造成为全市乡村振兴基层供销社的示范和样板，2023年改造升级6个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到2025年打造基层供销社示范亮点10个；2022年，100%行政村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产业发展，到2025年培育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0个以上、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0个以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5个以上；2022年，建成正常运转的农村综合服务社100个，培育“星级社”45个。到2025年，100%行政村组建农村综合服务，培育“星级社”75个；到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三社”融合发展等涉农信贷规模达到3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三社”融合发展主体建设。

1. 巩固提升基层供销社。充分发挥基层供销社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的组织基础作用。大力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按照有资产、有能人、有产业、有制度的“四有”标准，因社施策改造升级薄弱基层供销社，巩固传统经营业务，拓展新兴经营服务领域，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将基层供销社打造成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2022年，将沧沟乡基层供销社打造成为全市乡村振兴基层供销社的示范和样板；到2023年，完成仙女山街道、火炉镇、双河镇、凤来镇、沧沟乡、大洞河乡、赵家乡等基层供销社的升级改造；到2025年，打造服务能力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基层供销社示范亮点10个，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基层供销社的为农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基层供销社内部治理机制，落实基层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全面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2. 加快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充分发挥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前沿阵地作用。各乡镇（街道）要把农村

综合服务社建成村“两委”组织农民、发动农民、服务农民的有效载体。支持基层供销社结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联建农村综合服务社，打通服务农民生产生活“最后一公里”。延伸供销社传统服务功能，积极开展农资供应、再生资源 and 废弃农膜回收，推动化肥、农药“双减”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供综合信息与技术服务，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实现农业生产与市场的有机衔接。发挥好流通服务功能，通过为农民提供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购销、电商快递，为农户提供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和生活用品网购服务，努力推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2022年，建成正常运转的农村综合服务社100个，其中培育“星级社”45个；到2025年，全区发展正常运转的农村综合服务社184个，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其中培育“星级社”75个。农村综合服务社与农户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善，成为助推农村集体经济增收，消除“空壳社”，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水平的重要载体。

3. 提质增效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的产业根基作用。围绕生态畜牧、高山果蔬、高山茶叶、蚕桑产业等特色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融入乡村产业振兴、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不断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农业产业发展的能力，引导其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参与“三品一标”建设，带动小农户参与专业化生产，助推乡村产业振兴。鼓励和引导农户、家庭农场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同类产业和产业链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联合社，与供销社基层组织建立产销合作关系，条件具备的建立股份合作关系。不断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工作，清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三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和盈余分配制度，保障成员合法权益。2022年，100%行政村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产业发展；到2025年，实现有意愿的农村常住农户全部入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工作，2022年，培育区级示范社10个以上、市级示范社3个以上、国家级示范社1个以上；到2025年，累计培育区级示范社50个以上、市级示范社50个以上、国家级示范社15个以上。区财政每年安排预算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效果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进行以奖代补。

4. 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将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成兼具公益性和经营性的服务载体，重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及涉农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财务代理、政务事务、商务业务、合作金融、信息咨询、资产拍卖、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项目申报代办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2022年，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为正常运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服务达250家；到2025年，服务达到400家以上。

（二）提升“三社”为农服务能力。

5. 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供销社为农服务“国家队”作用，立足耕、种、收、贮、加、销全产业链，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涉农企业等积极开展生产合作、销售合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代耕代种、机播机收、统防统治、统购统销等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国际化，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探索“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户”“公司+基层供销社+集体经济组织+生产基地+农户”等多种运营模式，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和产加销一体化，提升农业附加值，提高农民群众参与度和受益率，带动农民增收。支持区供销合作社社属企业、乡镇（街道）基层供销社承担财政补贴性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积极推进农业产业“接二连三”。积极参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完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助力乡村生态宜居。加快发展农资连锁店、庄稼医院、“三位一体”综合服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共同构建“区—乡镇（街道）—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认真履行农资淡储旺供的职能，全力打造政府部门担保、质量信得过的“供销农资”品牌。2022年，新发展标识一致、形象统一的“重庆农资”连锁店5家以上、庄稼医院5家以上；到2025年，100%行政村建立农资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站点，在全区建成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5个。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全区现有126个基础上，到2025年，发展到200个以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由现在的3.45万亩，增加到5万亩以上。

6. 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支持供销社健全完善线上线下流通服务网络，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

稳定产销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供销社在仓储（冷藏）、运输、配送、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菜篮子工程等方面的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村村旺”“寻味武隆”供销农村电商综合平台作用，推动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合作，发展订单农业，畅通农业产业链条，构建连接城乡、线上线下，覆盖区、镇乡（街道）、村（社区）的三级农产品流通体系，促进农业生产者与市场的有效对接。大力实施电商直播带货“13551”工程，实现农产品电商上行率达电商交易额的5%，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全覆盖。推进区域电商仓储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和优化，建设运营好五洲电商产业园。完善城乡绿色智慧物流区一镇一村三级节点建设，坚持共建共用，建成一个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8个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184个村级快递合作服务网点，实现区级有中心、镇级有站点、村级有网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持续办好“寻味武隆网上年货节”“寻味武隆电商节”等消费帮扶产销活动，积极参与西部扶贫展会、西旅会等各类展会，依托济南·重庆武隆体验馆巩固鲁渝消费扶贫，强化“寻味武隆”区域公共交易平台运营能力。提升基层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流通服务功能，采取市场化手段，有效整合“重庆农资”连锁店、日用消费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再生资源网点，叠加电子商务、物流快递、农产品收购等服务业态，加强与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势农产品产区对接，为农产品提供网售、包装、仓储、运输等一体化定制服务，促进农村综合服务社、农村电商服务点与快递物流业融合发展，打造服务农产品上行的直通车。加强中心城区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和规范管理，将红豆、油坊沟两个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为智慧农贸市场，推进农社、农超对接，到2025年，农贸市场年交易额达到20亿元以上。在仙女山、白马山两个度假区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高山蔬果集中交易市场，通过电商链接主城区居民需求和基地生产信息，构建高山果蔬由产地直达消费终端的农产品销售网络；在乡镇开展供销快闪集，设置供销驿站，促进工业品下乡、特色农产品进城。支持供销社参与农产品品牌建设，聚焦生态畜牧、高山果蔬、高山茶叶、蚕桑产业等地方特色产业，在品种优化、品质提升、品牌引领上下功夫，延伸拓展“寻味武隆”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积极融入“巴味渝珍”重庆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巴味渝珍”品牌授权使用农产品30个以上，不断扩大武隆农业品牌的

知名度和美誉度。

7. 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贷款贴息制度，用好用活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支持涉农银行加大涉农信贷投放规模、创新“三社”融合发展专属金融产品，简化信贷流程，降低不良贷款率，优化内部目标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到2025年，“三社”融合发展等涉农信贷规模达到3亿元以上。支持供销社、涉农银行创新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探索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有效机制，增强农业担保和保险服务“三社”融合发展的能力，引导国有农业担保、保险等机构积极参与“三社”融合发展，创新金融产品。支持涉农银行利用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点开展农村普惠金融服务。

（三）实施“三社”融合促进“三变”改革。

8. 促进产业做实。紧紧扭住乡村产业振兴这个“牛鼻子”，围绕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生态畜牧、高山果蔬、高山茶叶、蚕桑产业全产业链及蜂蜜、豆干、苕粉等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产业发展为龙头，推进“三社”融合与“三变”改革有机融合，坚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植于产业，基层供销社服务服从于产业。坚持与群众建立长效利益联结机制，与“万企兴万村”行动深度融合，做到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有1—2个产业支撑融合发展，不断推动农村产业结构深度调整。持续加大产业、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引进和培养扶持力度，到2025年，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产业基地15万亩，全区发展高山果蔬60万亩以上、高山茶叶10万亩以上，发展桑4万亩以上、山羊出栏30万只以上，发展乡村旅游示范点5个以上。

9. 推进工作联动。将“三社”融合发展与“三变”改革有机结合，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融合互动协调联动的工作新机制，推动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上下联动、信息共享、业务互通、人员互信。区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把“三社”融合发展纳入工作重点进行统筹安排，为“三社”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整合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银行三重服务功能，推动“三社”经营主体的功能互补、无缝对接、协调运转，鼓励涉农银行探索创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经营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三权”和村集体资产抵押

融资的方式方法，把握合作社“姓农为农务农”特质，设立支持“三社”融合与“三变”改革融资新品种。支持基层供销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相互持股参股，或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贤达、科技人才及农户通过项目、资金、资源、资产入股，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持续共赢”原则，合伙组建股份合作社、开办企业，发展产业，探索建立固定分红、保底分红、效益分红、实物分红等灵活多样的股权收益分配机制。促进人员交叉任职，鼓励村支“两委”干部到基层供销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任职、入股，并享受股权收益和业务奖励；鼓励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涉农银行乡镇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在基层供销社兼职，兼职不兼薪。2023年，在仙女山街道、火炉镇、双河镇、后坪乡开展“三社”深度融合发展工作，着力建设兼具多功能、综合性的乡村振兴为农服务中心、高山果蔬直销中心。到2025年，重点打造和培育“三社”融合发展示范亮点8个以上；“三社”融合与“三变”改革整合发力，进一步发挥“三变”改革的内生动力，到2025年，建成综合示范点5个。

10. 强化利益联结。推广“基层供销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公司+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通过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经营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和村集体资产等农村要素资源进行评估作价，引导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龙头企业、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交叉入股、合股联营，共建产业联合体，形成利益共同体，进一步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财产性收入。拓宽特色农业、生态文旅、休闲农庄和田园综合体建设路径，以“三社”为载体、“三变”为纽带，把更多的农民联结到“三变”改革平台上来，真正体现通过土地（林地）流转得租金、参与经营得薪金、入股分红得股金，整合资源，助农增收，探索出独具特色的“三社”促“三变”改革之路。丰富和拓展“三社”促“三变”的方式方法，探索“三社”深度融合、“三变”持续推进、“三产”联动发展的新路子，将各种资源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把“产品”变成“商品”，把“小生产”变成“大产业”，推动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国际化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农户走农文旅融合发展道路，把产区变景区、民房变客房，切实增

加农民收入。培育新建农村股份合作社，鼓励基层供销社、社有企业直接入股，与村集体、农民共同组建农村股份合作社。转型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转型发展为股份合作社，做好农民变股东工作，实现农民由“入社成员”到“农民股东”的身份转变。允许各级财政安排的供销合作社组织发展资金、“三社”融合发展资金、乡村振兴发展资金、产业发展资金等作为股本入股组建农村股份合作社。到2025年，区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基层供销社参股入股合作社30个、参股入股龙头企业5个；提质增效、转型发展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股份合作社50个以上，培育建设新型股份合作社60个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统筹，供销部门牵头、涉农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三社”融合发展与“三变”改革联动机制，明确由区政府分管供销合作工作的副区长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畜牧发展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喀斯特（集团）公司、区农业发展公司、中邮武隆区分公司以及区内各涉农银行等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有关事项，统筹各方面资源，积极营造“三社”融合发展与“三变”改革协调联动的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是推动“三社”融合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把供销工作和“三社”融合工作纳入工作重点，主要领导要牵头抓，明确分管领

导和具体责任人员，精心组织实施，抓好落实落地。推进形成“三社”融合发展和“三变”改革的强大动力，组合配套“三社”融合发展的项目资金，将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优化调整统筹安排、强化督查考核。

（二）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区供销合作社按照市供销合作总社的要求建设基层供销社和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安排财政补助资金或者将部分乡镇原农机、农技、畜牧等站所国有资产明确给基层供销社租用，租金由区财政全额安排，以增加基层供销社服务场所面积。落实“三社”融合发展风险担保基金、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配套资金、肥料淡储旺供贷款贴息、专业合作社发展以奖代补资金、合作社规范发展管理培训资金、渝兆农贸市场租金先缴后返资金及装修贷款利息补助、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账务代理等专项预算，建立逐年增长机制。降低贷款贴息补助门槛，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三社”融合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贴息政策，按照银行基准利率的50%予以贴息补助。结合武隆农民专业合作社信贷需求和信贷规模，支持保障合理的风险补偿资金规模。统筹使用贴息、贴费、担保、以奖代补、专项债等涉农财政资金政策，加强“三社”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持续对项目的成效进行跟踪指导，以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附件：武隆区“三社”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如下：

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左 军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主管区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

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刘高永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能源、财政、税务、国有资源资金资产监管、国企改革、应急管理、统计、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政策研究、保密、行政学校、人武、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政务办、区行政学校、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资产运营管理公司。

联系区监委、区人武部、区国家保密局、区密码管理局、武隆调查队、区税务局、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

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马应华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发展、科技、凤来新城开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营经济、招商引资促进、电力、燃气供应、通讯、邮政、盐务工作。

分管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凤来新城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区招商中心、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

联系区科协、中国邮政武隆分公司、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武隆分公司、中国移动武隆分公司、中国联通武隆分公司、区盐业公司；协助联系区工商联。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苏惠勇

负责供销、机关事务工作，协助分管文化旅游发展、乡村振兴、水利部定点帮扶工作。

分管区供销合作社、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协助分管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利局。

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

区政府副区长 黄 昕

负责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港澳事务、台湾事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社会科学、残疾人工

作。

分管區民政局、區卫生健康委、區醫保局。

联系區总工会、團区委、區妇联、區社科联、區残联、區紅十字會、區政府台办、區民宗委、區政府侨办。

區政府黨組成員、副區長 張 凱

负责住房和城鄉建設、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地震、人民防空、城市管理、林业、自然遗产保护、風景名勝區管理、羊角后续建設协调工作。

分管區规划自然资源局、區住房城鄉建委、區城市管理局、區林业局、區世遺中心、區规划管理中心、區土地儲備中心、區人防指挥中心、區城市发展（集团）公司。

联系公積金管理中心。

區政府黨組成員、副區長 張 永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消防安全工作。

分管區公安局、區司法局、區退役军人事务局、區信访办、區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區法院、區检察院、武警武隆中队。

區政府黨組成員、副區長 何圣春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三峡庫區经济社会发展、三峡庫區水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畜牧、烟草、气象工作。

分管區水利局、區农业农村委、區乡村振兴局、區畜牧发展中心。

联系區气象局、區烟草公司、渝翔水资源开发公司。

區政府黨組成員、副區長 刘 印

负责教育、交通、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文物、广播电视、机场建设和运营管理、区内高速公路

建设和运营协调、区内铁路建设和运营协调、区内航运建设和运营协调工作。

分管區仙管委、區白管委、區教委、區交通局、區文化旅游委（區体育局）、區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联系區文联、區融媒体中心、區广电网络公司、武隆火车站、渝武机场公司、白马航运发展公司。

區政府黨組成員、副區長 邓 涛

负责生态环境、商务、外经外贸、外事、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档案、地方志、口岸物流、中新示范项目工作。

分管區生态环境局、區商务委、區政府外办、區市场监管局（區知识产权局）。

联系區档案馆、中国石油武隆分公司。

區政府黨組成員、副區長 赵龙华

负责水利部定点帮扶工作。协助分管水利、乡村振兴、招商工作。

區政府黨組成員 王 东

负责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协助分管乡村振兴、应急、消防工作。

Ab角：刘高永、马应华

黄 昕、張 永

張 凱、邓 涛

苏惠勇、赵龙华

苏惠勇、王 东

何圣春、刘 印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武隆区2022年民生实事目标 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
关单位：

《武隆区2022年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已经区
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2022年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

一、高度重视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办好民生实事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各责任单位要强化保障措施，注重工作落实，真正把“民生实事”办成顺应民意、贴近民情、排解民忧的民心工程，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狠抓落实

为确保全面完成民生实事各项目标任务，兑现对群众的公开承诺，一是各牵头单位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民生实事工作，对所承担的民生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做到定人员、定任务、定标准、定时限、定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组织推进。二是各协作单位要通力配合，切实履职，形成工作整体合力，共同推进所涉项目任务落实。三是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所需资

金，加强运行监管。四是宣传部门要抓好宣传报道，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民生实事和重要民生项目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考核

民生实事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区2022年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严格奖惩。各责任部门要明确责任，主动认领2022年民生实事任务，积极作为，确保按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专职人员，建立月统计、季通报工作制度，于每月28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以工作台账形式报区发展改革委，由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区政府督查办，根据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查、通报。

附件：武隆区2022年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
（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1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及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
案》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

一、新增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区县 (自治县)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 (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武隆区	1	平桥水厂	斑竹园	河流型	平桥镇	取水口至上游山泉水出露口，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5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	/
	2	送月水厂	石堡冲水库	水库型	鸭江镇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3	天尺坪水厂	乐园电站前池	河流型	白马镇	取水口至上游1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侧边缘纵深5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3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多年平均水位水域上侧边缘纵深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	/

二、调整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区县 (自治县)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 类型	水源所 在乡镇 (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 范围	陆域 范围
武隆区	1	江口供水站	木堰沟	河流型	石桥乡	取水口至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多年平均水位水域上侧边缘纵深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3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多年平均水位水域上侧边缘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	/

三、撤销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区县 (自治县)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 类型	水源所 在乡镇 (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 范围	陆域 范围
武隆区	1	重庆市武隆区乡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平桥供水站	乌杨溪	河流型	平桥镇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整个水域。	正常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3000 米，下游 100 米至 300 米的整个水域。	正常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 3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2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程建平同志（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协调区长的日常活动安排及区政府的全区性重大活动安排；协助区长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

王蔚蔚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农业农村、水利、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三峡库区水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畜牧、烟草、气象、水利部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等工作。协助办公室主任协调区政府领导活动和全区大型活动安排；分管办公室机关、党建、人事、财务、统战、群团、精神文明、乡村振兴、安全信访、节能、车辆管理工作；分管组织人事科、行政科（含车队）、财务科。联系区政府副区长何圣春同志、区政府副区长赵龙华同志、区政府党组成员王东同志。

安朝茂同志（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主持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全面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生态环境、商务、外经外贸、外事、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档案、地方志、口岸物流、中新示范项目、供销、机关事务等工作。分管办公室新闻宣传发布、政务信息工作；分管信息科。联系区政府副区长苏惠勇同志、区政府副区长邓涛同志。

冉琼同志（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主持区金融服务中心全面工作。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港澳事务、台湾事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社会科学、残疾人等工作。分管办公室工会工作。联系区政府副区长黄昕同志。

曾文建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

主持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及综合监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冉洪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分管副区长处理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发展、科技、凤来新城开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营经济、招商投资促进、电力、燃气供应、通讯、

郵政、鹽務等工作。分管辦公室文祕、政務內網運轉、區政府公報、機要保密、文印、檔案、會務、招商引資等工作；分管文祕科、綜合科、秘書一科、秘書二科、秘書三科、會聯科。聯繫區政府副區長馬應華同志。

李尚胤同志（區政府辦公室黨組成員、副主任）

協助分管副區長處理發展改革、糧食、能源、財政、稅務、國有資源資金資產監管、國企改革、應急管理、統計、政務服務管理、公共資源交易、政策研究、保密、行政學校、人武、地方金融監管和金融等工作；協助負責審計工作。負責全區經濟社會發展業績考核工作。分管辦公室政務督辦、議案提案辦理、政務公開、應急值班工作；分管督查科、建議提案科、政務公開科、區委區政府總值班室。聯繫區政府副區長（負責區政府常務工作）劉高永同志。

鄒宏同志（區政府辦公室黨組成員、副主任〔掛職〕）

協助分管副區長處理教育、交通、文化和旅遊發展、體育、文物、廣播電視、機場建設和運營管理、區內高速公路建設和運營協調、區內鐵路建設和運營協調、區內航運建設和運營協調等工作；負責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川渝合作工作，負責辦公室旅遊營銷工作。聯繫區政府副區長劉印同志。

徐明書同志（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協助處理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工作。協助分管副區長處理公安、司法行政、退役軍人事務、信訪、消防安全等工作。聯繫區政府副區長張永同志。

李樹林同志（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協助處理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工作。協助分管副區長處理住房和城鄉建設、規劃和自然資源管理、地質災害防治、地震、人民防空、城市管理、林業、自然遺產保護、風景名勝區管理、羊角後續建設協調等工作。聯繫區政府副區長張凱同志。

張富倫同志（區金融服務中心五級職員）

協助冉琮同志處理區金融服務中心工作。協助王蔚蔚同志處理區政府辦公室日常事務工作。

A B角：王蔚蔚、冉琮、張富倫
安朝茂、鄒宏
冉洪、李尚胤
徐明書、李樹林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2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2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 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5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2〕2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水电气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供给效率明显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清理供水供电供气环节收费。

1. 规范工程安装收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

装收费，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至用户表计前范围，不得向建筑区划红线外延伸。国家和重庆市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类似名目不得再收费。（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取消不合理收费。严格执行重庆市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有关规定。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环节不合理、不合规以及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于2025年底前逐步取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界定政府、企业和用户的权责。

3. 明确政府责任。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的管廊管沟由政府投资建设。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管廊管沟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要求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负担。持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改造工程，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责任。企业的投资界面（不含接入工程的管廊管沟）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二次供水加压调蓄）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为排除燃气表后至燃具前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燃气企业经营成本。（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明确用户责任。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

等建筑区划红线内水电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向买受人收取。用户不再承担接入工程建设费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自2021年3月1日起，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以上规定划分政府、企业和用户权责。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6. 优化价格形成机制。对市场竞争不充分、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收费标准偏高的降低收费标准。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基础的价格形成机制，严格开展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成本监审。供水供气企业承担的管网设施建设成本以及运行维护、改造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调整价格逐步疏导。完善供水终端价格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原水费）价格联动机制，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按照国家和市上统一部署，平稳推进上网电价机制改革，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稳妥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化改革。按照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合理核定独立配气价格。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确保安全稳定供气。（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7. 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收费。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网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允许收取合理费用，但必须明码标价。严禁通过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转供主体收费。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

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收费，损耗费用按国家和我市政策规定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其他费用。转供主体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收费及费用分摊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改善发展环境。

9.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完善水电气等城镇基础设施规划以及工程设计、建设、验收、运维等制度，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做好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与红线内工程的合理衔接，确保工程建设、验收以及资产顺利移交。（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水平。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确保城区及工业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严格依法管控水电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抑制不合理需求。（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水电气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通过采取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推进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审批服务标准化，提高办理效率。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制定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

推动申请报装、维修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鼓励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低压小微企业接电办理，城镇工商用户、城镇新建居民小区用气报装办理等业务要根据高效、便民原则，尽快提供相应服务进行办理。（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根据国家和市上关于深化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工程，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维、抢修、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参照城市综合管廊收费指导意见，制定我区城市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清费顺价，完善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价格机制；区财政局负责完善政府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政府投资资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管理和土地储备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出台城市综合管廊管沟收费指导意见；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

理局负责健全供水供电供气行业管理制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验收标准、移交程序，严控建设投资，推动市场公平竞争，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

（二）稳妥推进实施。区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评估此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对预案，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特别是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重点关注低收入群体，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开展有关工作，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对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好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

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四）积极宣传引导。区级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政策指引（略）



（上接第22页）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投诉举报、安全事故、行政处罚“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启用电梯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将作业人员信用记录和聘用记录纳入电子证书管理，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深入开展电梯从业人员培训，推广“跟师学艺”“现场+网络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电梯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鼓励电梯从业人员争当“巴渝电梯工匠”，实现技高者多得，增强电梯作业人员责任感和荣誉感。

（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持续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做好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有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将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列入重点任务，进一步提升辖区电梯维保质量和加强使用安全管理，明确专人负责，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二）完善政策保障措施。

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监管人员和执法车辆、执法终端、应急救援等装备配置标准，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电梯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社局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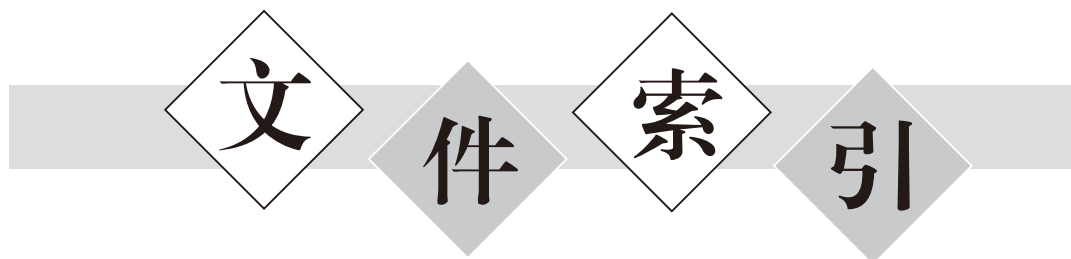
（三）发挥社区综合作用。

调动社区党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共同参与社区电梯安全综合治理，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安全共管。（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宣传舆论监督。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电梯安全教育，将电梯有关知识纳入科普学习范围，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新闻媒体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的同时，对无故障报故障赚取维修费用、更换配件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进行曝光，促进我区电梯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升。（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科技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

附件：行业主管部门电梯安全管理职责（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武隆府发〔2022〕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2022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隆府发〔2022〕1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防范第三方建设施工破坏城镇燃气管道相关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武隆区2022年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1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办公室及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2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23号）